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002138

公告编号：2016-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金钰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以协议转让方式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声 明.....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金钰
金倡投资	指	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公司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rst	指	China Firs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倡投资与袁金钰就转让顺络电子3800万股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袁金钰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44030119*****
5.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6. 境外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变动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顺络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金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袁金钰转让3,8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48,329,20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6.5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86,329,20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11.65%，具体如下表：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倡投资	146,719,980	19.80%	108,719,980	14.67%
袁金钰	48,329,200	6.52%	86,329,200	11.6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倡投资

受让方：袁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倡投资持有的公司3,8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13.17元/股计算，总价格为50,046万元（即伍亿零肆拾陆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4月26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格14.63元/股的90%确定。

（四）股份交割

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4月27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限售及其他约定

1、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次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袁金钰先生不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勤勉、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6,719,98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0,46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33%，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无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2,0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2、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8,329,2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2,082,300股，限售流通股为36,246,900股。袁金钰先生所持股份中240万股为限制性股票，系根据2013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目前尚未到达解锁期；同时，袁金钰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的其他股份按照董事持股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袁金钰先

生所持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5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98%，占公司总股本的6.19%。

四、权益变动对顺络电子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倡投资仍持有顺络电子108,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倪秉达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顺络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倡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络电子的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董事应披露的相关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数量、种类及达到变动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定价依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顺络电子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48,329,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52%，其中限制性股票240万股，其余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取得过程如下：

1、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600万股

2013年3月8日，顺络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

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不超过1,375万股，占总股本31,433.2311万股的4.37%。股票来源为顺络电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授予日为2013年6月13日，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1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及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袁金钰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定向发行的股份中的300万股，价格为6.595元/股。2013年8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3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5年4月8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故上述300万股股份变更为600万股。截至目前，600万限制性股票已解锁360万股，剩余240万股将于2016年度业绩达标后解锁。

2、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2,329,200股

2015年8月26日-2016年1月13日期间，袁金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股）
2015-8-26	6,000,000	290,000	10.7914	312.95	0.0391%	6,290,000
2015-9-14	6,290,000	1,552,300	9.987	1,550.25	0.2095%	7,842,300
2016-1-13	7,842,300	486,900	10.266	499.85	0.0657%	8,329,200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4000万股

金倡投资及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于2016年1月2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金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以9.7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袁金钰先生。

金倡投资及董事长袁金钰先生已于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入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4、拟通过协议方式取得3800万股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一、二。

（二）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受让方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上述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资金来源：信息披露人承诺以合法自有资金支付。

（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取得、处分及表决权行使的特殊安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之间自愿交易行为，不涉及顺络电子内部审批程序。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顺络电子的股份符合顺络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顺络电子权益的情形。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任何一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金钰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三、其他相关资料。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袁金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8,329,200 股 持股比例：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8,000,000 股 变动比例：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金钰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